威海市游艇行业协会会费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做好威海市游艇行业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会费的收缴、使用与管理工作，根据民政部门关于社会团体会费的有关规定和《威海市游艇行业协会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  按期缴纳会费是会员应尽的义务，会员缴纳的会费，是协会经费的主要来源之一。

第三条 会费的收缴、管理与使用应坚持量入为出、遵章守法、厉行节约的原则。

 第四条 会员于每年1月31日前缴纳当年会费，新会员于入会批准之日起1个月内缴纳当年会费。每年6月30日前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全年会费，6月30日后批准入会会员缴纳半年会费。

第五条 会费标准

（一）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20,000元;

（二）副会长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0,000元;

（三）理事单位每年缴纳会费3,000元；

（四）一般会员单位每年缴纳会费1,000元；

（五）个人会员不收取会费。

第六条 会费由秘书处负责收取及管理，并开具《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》。本会日常经费开支由秘书长审批，重大活动或主要项目开支由会长审定。

第七条 会员因特殊情况需减免会费的，可向协会提出申请，由协会理事会讨论决定是否准予减免。

第八条 对于无故连续两年不缴纳会费的会员，被视为自动退出协会会员，不再退还其缴纳的会费、资助和捐款。

第九条 会费应按照协会的宗旨在以下范围内使用：

（一）会费必须用于本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不得在会员中分配。

（二）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以及以协会名义召开的其它会议费用。

（三）协会专职人员的工资、福利、社会保险等及协会所需办公设施和用品的支出。

（四）协会内部刊物和网站的开办运营费用支出。

（五）其它合法支出。

第十条 财务收支情况由秘书处定期向会员大会报告；在年检时向国家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报告会费收支情况，并按照业务主管部门和民政部门规定进行财务审计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威海市游艇行业协会秘书处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经威海市游艇行业协会2014年09月 24日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表决通过，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